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215



招 标 人：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第1标段：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3837872217
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女士 0371-2633228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		☐ 有 ☒ 无

	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15年9月26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
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
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响应函	31
二、响应函附录	32
三、报价明细表	33
四、服务方案与承诺	3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六、授权委托书	3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八、资格审查资料	38
九、其他材料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21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50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谈-2025-215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350600.00	1350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服务地点：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 5.2、服务内容：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5.3、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5.4、服务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兰考县（007县道）青莲湖公园西北侧230米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872217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广电大厦602室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71-26332289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71-26332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兰考县（007 县道）青莲湖公园西北侧 23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872217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广电大厦 602 室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71-26332289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

		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无

	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1350600.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3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招标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不含税）。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一致。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说明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8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10.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采购需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自网站发布时起，即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技术部分

-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

综合商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

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逐页亲笔签名并签属实，不可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线上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响应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响应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响应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若本项目中标后，须按甲方要求成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管。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规定

11.1 含义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1.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4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1.2价格扣除

11.2.1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谈判，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谈判，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1.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谈判，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谈判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供应商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线上发起）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项目服务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结合项目整体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1	报价 谈判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 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上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 谈判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通过对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并结合评审情况，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谈判程序

- (1) 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 (2) 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 (3)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3.1.5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 (1) 所投项目的价格；
- (2) 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 (3) 所投服务项目是否品质合格、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服务方案合理、价格合理。

4. 谈判结果的公示

4.1 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工作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4.2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经公示无疑议以后招标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4.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具体作业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服务月数	工作要求
1	知行楼保洁	2	9个月	1栋，6层8220.94 m ² ；每人负责三层，8:00—20:00，其中1、5层每节课打扫一遍
2	教学楼保洁	30	9个月	6栋，每栋5层共5642.29 m ² ；每人负责一层，8:00—20:00，每节课打扫一遍；
3	宿舍楼保洁	4	9个月	4栋，每栋6层8671.71 m ² ，每人负责一栋，每天打扫一遍，垃圾全部清运到指定位置；
4	寝管	4	9个月	4栋每栋6层8671.71 m ² ，每人负责一栋，24小时在岗；
5	保安	8	12个月	南门4人、北门4人，24小时有人在岗；
6	管理人员	3	12个月	负责校园全部区域，共12万平方，24小时有人在岗
7	水电工	2	9个月	负责校园全部区域，共12万平方，24小时有人在岗
8	维修工	2	9个月	负责校园全部区域，共12万平方，24小时有人在岗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技术部分

-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

综合商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地点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个)	每人费用 (每月) 元	每月费用合 计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
	总合计						

四、服务方案与承诺

（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